

陈某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 服务经营活动案

案件承办人：丁庆兵 洪财教

案例报送人：丁庆兵

单位：厦门市翔安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一、典型意义

近年来翔安区有效地遏制无证网吧的猖獗发展势头，无证网吧数量较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经营秩序得到根本好转。取缔无证网吧工作是一项知民心、得民心、惠民心的工程，也是一项长期性、反复性、艰巨性的工程。翔安区文化执法部门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深化网吧市场监管，不断巩固整治成果，切实把取缔无证网吧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开创净化社会文化环境的新局面。2023至2024年期间，共取缔无证网吧3家，查扣电脑主机121台、显示器122台、收银机2台服务器3台、监控录像机2台。

二、基本案情

2024年6月25日16时10分，厦门市翔安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厦门市翔安区一家无名网吧进行检查，发现有人正在该场所内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经调查，该网吧的经营者陈某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及《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相关规定。2024年7

月 26 日，厦门市翔安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经集体讨论，对陈某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取缔，没收用于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电脑主机 11 台、电脑显示器 11 台，并处罚款 1 万元。

三、相关法律法规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七条 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厦门经济特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行使下列行政处罚权：（一）营业性歌舞游艺、营业性演出、艺术品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利用信息技术进行文化经营等文化行政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权。